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二村學生宿舍寢室冰箱申請公告

- 一、開放對象：本校興大二村(東、西、南棟)住宿生。
- 二、開放申請期間：9月11日(一)早上9:00起受理辦理(一經申請核准後為該學年即可使用，暑假住宿生請另行申請)。
- 三、申請方式：請向各宿舍服務中心登記辦理。
- 四、開放數量：每層樓開放6間寢室申請，額滿恕不再受理申請。
- 五、冰箱開放規格：宿舍內放置之冰箱規格限容量100公升以下小冰箱，須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電器(CNS)，且出廠日期為八年內始可申請。
- 六、申請流程：
 - (一)申請人徵得全寢室室友同意後，依公告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寢室冰箱放置申請書」及室友簽名後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核可後服務中心發予「冰箱使用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將「冰箱使用許可證」貼在冰箱上，方可於寢室放置與使用冰箱，且冰箱僅可放置於寢室內，不得放置於宿舍公共區域。
- 七、注意事項：
 - (一)以寢室為單位，且一間寢室僅能申請放置一台冰箱，未事先申請核准放置之冰箱視同違規電器，不得放置於宿舍內，違者依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違規記點處分，且須於7日內將冰箱搬離宿舍。
 - (二)寢用冰箱應注意：
 1. 申請人須對冰箱之妥善及安全負責，為避免發生危險，請使用寢室內既有配置之插座或附有自動過載跳電功能之延長線插座，切勿將冰箱使用之延長線插座另接其他電器使用，以防高負載產生危險。
 2. 若使用時因電量過載導致跳電，須配合修繕或值班人員上班時間修繕復電。
 3. 申請人應自行注意申請之冰箱是否有檢驗合格標示及接地安全裝置，且應避免共用插座，如因住宿生攜帶之冰箱造成宿舍電路、設備損壞，或影響公共安全者，須由申請之住宿生全額賠償，並負擔法律責任。
 4. 申請者於申請前需自行檢查申請之冰箱狀態，如有電線外露、有燒焦痕、出廠日期不明、使用時有聲音、燒焦或異常味道時，服務中心得取消該冰箱之申請，申請者不得異議。
 - (三)申請乙次以一學年為限，惟申請人更換寢室、室友或冰箱時，須主動重新提出申請；如未重新提出申請者，視同未申請。
 - (四)冰箱屬學生個人物品，保管及維修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申請人若於搬離宿舍時未將冰箱帶離，經服務中心公告一星期未領回者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若遇校內停電、維修或其他工程而無法使用冰箱或供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